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62,038股后的596,312,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5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9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9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股×0.0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曾君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在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在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为推动下属子公司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卡”)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库卡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在库卡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库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水口村僚莘路3号B1栋3楼B区(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炎民

主营业务:库卡是全球领先的机器人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系全球化经营的跨国集团。库卡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本体的研发及生产以及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除机器人和自动化业务以外,库卡亦在仓储物流自动化、医疗物流自动化等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库卡100%股份。

二、参与本计划的对象范围

根据《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要求,参与本计划的对象范围,具体分为如下三类:

1.库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库卡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骨干员工;

3.库卡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其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三、本计划的实施原则

本计划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一)关于本计划涉及员工持股平台

本计划对象参与本计划的方式均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平台或公司平台的方式参与,不直接持股,合伙企业平台或公司平台本次将通过认购库卡新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库卡股份。合伙企业平台或公司平台后续参与本计划获得库卡股份的方式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放弃对库卡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参与对象拟设立两类合伙企业平台或公司平台(以下合称“库卡员工平台”),具体如下:

1、库卡境内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平台(以下简称“库卡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库卡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计划的库卡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

2、库卡境外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平台(以下简称“库卡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库卡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为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参与本计划的库卡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作为股东。

(二)关于本计划涉及的定价

上述库卡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及库卡境外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库卡新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库卡股份,认购库卡新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以经评估后的库卡股份估值予以确定。

除本次认购外,库卡员工后续可能还将根据本计划情况进一步参与持股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市场规则确定参与价格。

(三)本计划涉及的持股比例

参与本计划的库卡员工通过库卡员工平台穿透计算持有的库卡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00万股,约占库卡全部股份的0.7%。美的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计划。本计划下的认购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计划下库卡员工平台持有的库卡股份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计划实施后美的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计划实施完成后,美的集团仍为库卡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六、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库卡及库卡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前述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办理本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

2、具体实施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本计划的具体参与方式、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比例、价格等;

3、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本计划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参与本计划的对象不包括美的集团的董事,本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无须在董事会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26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海良	是	12,050,000	20.14%	否	否	0.53%	2026年5月26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2,050,000	20.14%	--	--	0.53%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11,821,334	26.70%	136,000,000	22.23%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12,050,00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82%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02,882,149	30.67%	148,050,000	21.06%	6.46%	0	0.00%	14,162,925	2.01%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融资业务,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近日,公司与中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250493号),为海亮奥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其中为海亮奥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96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883.39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918D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169,885.82 万元,负债总额85,102.37 万元,净资产84,783.45 万元,营业收入195,137.25 万元,净利润1,458.24 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193,972.02万元,负债总额109,791.04万元,净资产84,180.98万元,营业收入50,787.48万元,净利润–602.47万元。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2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5.09%,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16,872股。鉴于公司股东曹璋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5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06,252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48,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6名,代表公司股份35,1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2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54名,代表公司股份1,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4,155,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名,代表公司股份1,0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6%。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过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通过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详见附件《议案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羽青律师、孙云帆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32,510	99.3631%	196,900	0.5601%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77,500	77.6413%	196,900	19.6625%	27,000	2.6962%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42,510	99.3916%	186,900	0.5316%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87,500	78.6399%	186,900	18.6639%	27,000	2.6962%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42,510	99.3916%	186,900	0.5316%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87,500	78.6399%	186,900	18.6639%	27,000	2.6962%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804,510	98.9990%	324,900	0.9242%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649,500	64.8592%	324,900	32.4446%	27,000	2.6962%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51,810	99.4180%	177,600	0.5052%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96,800	79.5686%	177,600	17.7352%	27,000	2.6962%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51,710	99.4177%	177,700	0.5055%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96,700	79.5586%	177,700	17.7452%	27,000	2.6962%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42,510	99.3916%	186,900	0.5316%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87,500	78.6399%	186,900	18.6639%	27,000	2.6962%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32,510	99.3631%	196,900	0.5601%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77,500	77.6413%	196,900	19.6625%	27,000	2.6962%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计	35,156,410	34,942,510	99.3916%	186,900	0.5316%	27,000	0.076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1,400	787,500	78.6399%	186,900	18.6639%	27,000	2.6962%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